

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3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滕鸿儒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董事温国平请假未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0日